

# 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7日

I 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7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混合A 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7568 017569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从“到期日”起计算,含当日)。其具体规则如下:1.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合同自2023年4月3日起生效,对于新的认购份额,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2024年4月3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如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日常(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其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人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建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自该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由赎回或转换转出。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时间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申购持有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自2023年6月9日起开始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参与港股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时除外。  
若上述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非港股通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其开放时间予以合理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在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元以下	0.8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给予1折的费率优惠,费率优惠以直销机构公告为准。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等。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如未出现监管规定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非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服务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的基金份额时,不得低于100份。在代销机构办理赎回、转换业务时,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在代销机构(网站)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则收取赎回费方式,不收取赎回费,且转出基金赎回费适用比例费率。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按转出基金持有期间的赎回费收取,具体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低,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一转出基金申购费,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低,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固定费用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基金,应当基金份额的赎回,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持有时间=赎回持有时间+赎回(转换)赎回费率×持有时间  
**5.1.4 上述费用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不同申购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入基金在申购转出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遵循本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与指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基金金额**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